

摩托车购销合同

购货方（甲方）：岑溪市林业局

供货方（乙方）：岑溪市华诚摩托车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履行。

一、订购数量及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总金额	备注
两轮摩托车	五羊牌 WY125-6E	5500	2辆	11000元	含车辆强制险及 上牌费用（送大 隆镇林业站）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 万壹仟元整	小写：11000元			

二、交货及付款

- 1、款项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购车款，
- 2、开户银行信息：开户银行：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账号：4005120101184488188
乙方收到全部购车款后向甲方提供全额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 3、车辆交付：合同生效后十日内乙方须将甲方采购的全部车辆完成上牌手续，并交付甲方。

三、交货及验货

乙方保证交货时车辆全新完整，产品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标准。

四、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甲乙双方应按合同严格执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自双方代表正式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传真、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岑溪市林业局

乙方（公章）：岑溪市华诚摩托车行

签约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